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发展改革局文件

长莲发改审批[2022]1号　　签发人：邹继业

关于莲花山度假区天然气供热项目——煤改天然气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长春莲花山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莲花山度假区天然气供热项目——煤改天然气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莲花山度假区天然气供热项目——煤改天然气一期工程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11-220195-04-05-206556

三、建设单位：长春莲花山投资有限公司

四、建设地址：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西部区域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改建热源厂1座。收购莲花山西部在建燃煤热源厂，在原地块内建设，不涉及新增占地，总用地面积仍为127572㎡。本项目为一期工程，改造后总建筑面积12744.34㎡，共包括改建锅炉房主厂房，安装2台58MW+3台29MW天然气热水锅炉；续建监控中心；拆除在建燃煤烟囱；新建天然气次高压专用调压撬一座，规模为2.5万m^3/h；新建燃气锅炉烟囱5座；同时配套建设热源

厂内各类辅助设施。一期工程建成后，可实现集中供热面积400 万平方米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6631.20 万元。其中，建设投资 25607.8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1016.66 万元，流动资金 6.7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

七、建设周期：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，即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。

八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法人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批复文件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九、请你单位通过吉林省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十、招标内容按附件《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》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附件：《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》

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发展改革局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附件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莲花山度假区天然气供热项目——煤改天然气一期工程

事项名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设备购置	√			√	√	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　准

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发改局

2022 年 1 月 26 日